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文件第 13/2022 号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将军澳跨湾连接路、将军澳交汇处及南桥设立船只高度限制区域

目的

有关于将军澳跨湾连接路、将军澳交汇处及南桥设立船只高度限制区域的建议现载于附录，请委员备悉。如对文件有意见，请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或之前回复秘书处。

海事处

2022 年 9 月 2 日

将军澳跨湾连接路、将军澳交汇处及南桥设立船只高度限制区域

目的

本文件就将军澳跨湾连接路、将军澳交汇处及南桥设立船只高度限制区域的建议，征求委员意见。我们建议就上述区域订立高度限制以避免船只碰撞桥身结构的风险，从而确保海上安全。

背景

2. 将军澳跨湾连接路是一条长约 1.8 公里，附设单车径和行人路的双程双线分隔车道，主要以高架桥横跨将军澳海湾，连接建造中的将军澳—蓝田隧道与将军澳第 86 区附近的环保大道。将军澳交汇处是连接将军澳—蓝田隧道、将军澳市中心，以及将军澳跨湾连接路的海上高架桥。南桥是一条长约 150 米的行人桥，横跨东边水道，以连接将军澳第 68 区及第 77 区。将军澳跨湾连接路、将军澳交汇处及南桥的布局图载于附件 A。
3. 为维持现有海上交通航行通道，在将军澳跨湾连接路主桥跨的下方，会提供一条通航净宽为 160 米和通航净空为 17.0 米（自海面起计）的双向航道。该航道的布局图见附件 B。
4. 为配合小型船只于海上作业，在南桥的下方，会提供一条通航净宽为 72 米的航道，而该航道中央 25 米的净空为 5.6 米（自海面起计）。
5. 在展开将军澳跨湾连接路及南桥的建造工程前，土木工程拓展署曾于 2011 年通过海事处的法定咨询委员会¹，咨询航运业界有关评估跨湾连接路在施工及日后运作期间对海事的影响，尤其是通航拱桥的拟议通航净空和净宽。上述第 3 段及第 4 段提及的航道通航净宽和通航净空足以让从事一般作业的船只在将军澳跨湾连接路及南桥

1 在 2011 年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詳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檔第 5/2011 號「將軍澳跨灣連接路」，https://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5_11c.pdf）時，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下通过。

6. 为确保船只安全驶过航道和防止将军澳跨湾连接路、将军澳交汇处及南桥因船只意外碰撞而受损，我们认为有需要沿将军澳跨湾连接路、将军澳交汇处及南桥的走线设立一系列的高度限制区域。

建议

7. 经考虑多个技术安全因素，现建议沿将军澳跨湾连接路、将军澳交汇处及南桥的走线设立十一个组别的高度限制区域。详情如下。

将军澳跨湾连接路第 1 号至第 4 号区域

8. 五个船只高度限制区域（即将军澳跨湾连接路第 1 号区域、将军澳跨湾连接路第 2(a)及(b)号区域、将军澳跨湾连接路第 3 号区域，以及将军澳跨湾连接路第 4 号区域）将沿将军澳跨湾连接路的走线设立，并分别设有 17.0 米、12.0 米、6.0 米和 3.0 米的高度限制（自海面起计）。这些限制区域的位置图见附件 C。下表概述各限制区域的高度限制。

限制区域	船只高度限制
将军澳跨湾连接路第 1 号区域	凡高度超过 17.0 米（自海面起计）的船只，不得进入或通过将军澳跨湾连接路第 1 号区域
将军澳跨湾连接路第 2(a)及(b)号区域	凡高度超过 12.0 米（自海面起计）的船只，不得进入或通过将军澳跨湾连接路第 2(a)及(b)号区域
将军澳跨湾连接路第 3 号区域	凡高度超过 6.0 米（自海面起计）的船只，不得进入或通过将军澳跨湾连接路第 3 号区域
将军澳跨湾连接路第 4 号区域	凡高度超过 3.0 米（自海面起计）的船只，不得进入或通过将军澳跨湾连接路第 4 号区域

将军澳交汇处第 1 号至第 3 号区域

9. 三个船只高度限制区域（即将军澳交汇处第 1 号区域、将军澳交汇处第 2 号区域以及将军澳交汇处第 3 号区域）将沿将军澳交汇处的走线设立，并分别设有 6.0 米、3.0 米和 2.0 米的高度限制（自海面起计）。这些限制区域的位置图见附件 D。下表概述各限制区域的高度限制。

限制区域	船只高度限制
将军澳交汇处第 1 号区域	凡高度超过 6.0 米（自海面起计）的船只，不得进入或通过将军澳交汇处第 1 号区域
将军澳交汇处第 2 号区域	凡高度超过 3.0 米（自海面起计）的船只，不得进入或通过将军澳交汇处第 2 号区域
将军澳交汇处第 3 号区域	凡高度超过 2.0 米（自海面起计）的船只，不得进入或通过将军澳交汇处第 3 号区域

南桥第 1 号及第 2 号区域

10. 三个船只高度限制区域（即南桥第 1 号区域、南桥第 2(a)及(b)号区域）将沿南桥的走线设立，并分别设有 5.6 和 4.0 米的高度限制（自海面起计）。这些限制区域的位置图见附件 E。下表概述各限制区域的高度限制。

限制区域	船只高度限制
南桥第 1 号区域	凡高度超过 5.6 米（自海面起计）的船只，不得进入或通过南桥第 1 号区域
南桥第 2(a)及 2(b)号区域	凡高度超过 4.0 米（自海面起计）的船只，不得进入或通过南桥第 2(a)及 2(b)号区域

11. 拟议的将军澳跨湾连接路及将军澳交汇处的船只高度限制暂定于2022年第四季开始实施；而南桥的船只高度限制则暂定于2023年第三季开始实施。

征询意见

12. 请委员在2022年9月16日或之前通过对秘书处回复对上述建议的意见（如有）。

土木工程拓展署
路政署
海事处
2022年9月2日